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一）程序性。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平性。本人认为，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董事、高管薪酬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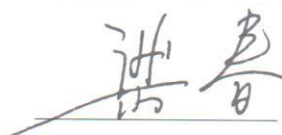
（一）本人认为，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及任期延期绩效年薪结算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15 年度薪酬及任期延期绩效年薪结算的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公司薪

酬考核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二）本人认为，董事、高管薪酬政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体现了公司近年来一贯的激励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 春)

\_\_\_\_\_ (陈少华)

\_\_\_\_\_ (李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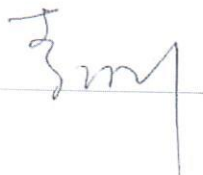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梁 春)

\_\_\_\_\_ (陈少华)

 \_\_\_\_\_ (李 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梁 春)

\_\_\_\_\_ (李 刚)

 \_\_\_\_\_ (陈少华)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